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靖雯
電話：06-3901249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jinw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20288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88631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102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102年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102年3月15日召開，相關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一)參加101年度國小教師介聘調入他校並擔任主任，但因102學年度起國小行政編制調整而減少兼任主任編制以致無法兼任主任者，同意得採計現職服務學校及前一服務學校之積分。

(二)102年「國小」開缺原則如下：先行管控5%缺額(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後，所餘缺額扣除長期代理教師再聘、教師轉任後，按學校建議開缺類別全數開放於市內介聘供教師調動，調動後所餘缺額如為單一專長類別缺額達10缺以上(例如英語、音樂、資訊等..)則納入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未達10缺則列入控管由學校自辦甄選，若為一



1020288631

般教師缺額則1/2開列於正式教師甄選，另1/2開列於外縣市介聘。

(三)各校於教師介聘時若有非學校建議專長之教師調入，查有教學不力之情形，請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四)有關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擬委託本市國小暨幼兒園聯合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辦理國小部正式暨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將於102年5月18日本市教師市內介聘後，確認是否有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缺額後再行決定是否同意協助招考。

二、檢附「102年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辦理期程表」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